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1,619,742	1,282,780
銷售成本		(1,392,976)	(1,014,931)
毛利		226,766	267,8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8,073	18,7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892)	(115,031)
行政費用		(167,054)	(159,27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6,881)	(1,332)
財務費用	6	(47,945)	(21,9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934	–
註銷合營公司之虧損		(2,893)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0,36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7,275	(2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187)	(12,411)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8,804)	6,632
所得稅開支	7	<u>(15,727)</u>	<u>(23,053)</u>
本年度虧損		<u>(74,531)</u>	<u>(16,421)</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2,135)	(25,417)
非控股權益		<u>7,604</u>	<u>8,996</u>
		<u>(74,531)</u>	<u>(16,421)</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港幣1.87仙)</u>	<u>(港幣0.59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74,531)	(16,421)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24,934	15,661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80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之儲備	—	(801)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1,298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時撥回之儲備	—	(3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949)	22,223
於註銷附屬公司時變現匯率波動儲備	8,103	(12,1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0,088	26,75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4,443)	10,329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72,727)	(474)
非控股權益	8,284	10,803
	(64,443)	10,3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259	446,460
投資物業		98,823	36,0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739	52,184
商譽		188,869	150,518
無形資產	10	977,949	15,00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33,417	65,8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485	–
可供出售投資		185,617	160,683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11	137,441	43,199
應收賬款	12	232,270	22,613
預付款項及訂金		134,737	165,99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13,971	12,478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		33,339	–
		<hr/>	<hr/>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12,916	1,171,055
流動資產			
存貨		1,634	3,030
服務合約		36,560	–
持作出售資產		–	23,6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27,042	129,44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221	41,422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11	84,783	2,015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4,410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6,549	14,33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5,121	29,35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97,138	37,04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99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	6,350
質押存款		1,904	985,4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8,557	382,273
		<hr/>	<hr/>
流動資產合計		1,335,818	1,654,3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03,243	191,496
遞延收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799	79,89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725	–
承兌票據		100,000	–
可換股債券		51,407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9,747	1,078,126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38,798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087	15,399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5,040	44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1	–
應付稅項		15,487	16,243
流動負債合計		<u>696,494</u>	<u>1,381,605</u>
淨流動資產		<u>639,324</u>	<u>272,72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152,240</u>	<u>1,443,78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75,072	47,61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93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45,500	51,096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08,374	147,17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8,640	–
遞延稅項負債		248,351	5,163
遞延收入及其他應付款項		382,424	10,9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01,054</u>	<u>261,994</u>
淨資產		<u>1,451,186</u>	<u>1,181,79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面值	15	1,729,752	876,75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83,312	21,686
其他儲備		(717,952)	187,519
		<u>1,095,112</u>	<u>1,085,962</u>
非控股權益		<u>356,074</u>	<u>95,828</u>
權益合計		<u>1,451,186</u>	<u>1,181,790</u>

附註：

1. 公司資料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2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液化石油氣(「LPG」)及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合同能源管理(「EMC」)，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以及提供土地開發服務。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要求(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本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作出售資產乃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入賬。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項目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列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未有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因此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項目，以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按適用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下文所詳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績效及服務條件(屬歸屬條件)的定義有關的問題,包括(i)績效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至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相同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能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何種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自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未被分類為權益的安排。無論該等安排是否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之內,其後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當其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可以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3 尚未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²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新公司條例第9部份「會計和審核」之規定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於首次應用其第9部份期間產生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並將主要影響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預期將對本集團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分部，並劃分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

- (a) 在本集團經營之加氣站內銷售CNG、LPG、LNG及汽油產品；
- (b) 管理及經營LED EMC；
- (c)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及
- (d)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

分部表現乃根據經營溢利評定，此乃可報告分部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出售虧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註銷合營公司之虧損、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公司及企業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質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移乃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處理。

呈列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入及業績資料乃按客戶地點呈列，而資產資料則按資產地點呈列。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CNG、LPG、 LNG 及汽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港幣千元	提供 融資租賃 及 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提供土地 開發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440,010	177,222	-	-	1,617,232
利息收入	-	-	2,510	-	2,510
分部間收入	-	-	10,079	-	10,079
	<u>1,440,010</u>	<u>177,222</u>	<u>12,589</u>	<u>-</u>	<u>1,629,821</u>
<u>對賬：</u>					
對銷分部間收入					(10,079)
收益					<u>1,619,742</u>
分部業績	9,090	(14,214)	(1,401)	(2,517)	(9,042)
<u>對賬：</u>					
利息收入					2,9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934
註銷合營公司之虧損					(2,89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7,2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187)
財務費用					(47,9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7,916)
除稅前虧損					(58,804)
所得稅開支					(15,727)
年度虧損					<u>(74,53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CNG、LPG、 LNG 及汽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港幣千元	提供 融資租賃 及 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提供土地 開發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970,865	833,738	399,582	1,188,207	3,392,392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28,973)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4,4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80,905
總資產					<u>3,848,734</u>
分部負債	189,387	774,838	74,053	320,918	1,359,19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28,97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67,325
總負債					<u>2,397,548</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7,275	-	-	-	17,275
聯營公司	(1,187)	-	-	-	(1,187)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					
虧損／撥備	24,164	-	-	-	24,164
於損益表撥回					
減值虧損	(1,829)	-	-	-	(1,829)
折舊及攤銷	52,858	3,391	139	-	56,38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33,417	-	-	-	133,4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485	-	-	-	9,485
資本開支*	<u>51,335</u>	<u>2,130</u>	<u>3,082</u>	<u>1,010,696</u>	<u>1,067,243</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CNG、LPG、 LNG 及汽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港幣千元	提供 融資租賃 及 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241,453	38,594	–	1,280,047
利息收入	–	–	2,733	2,733
分部間收入	–	–	6,154	6,154
	<u>1,241,453</u>	<u>38,594</u>	<u>8,887</u>	<u>1,288,934</u>
<u>對賬：</u>				
對銷分部間收入				(6,154)
收益				<u>1,282,780</u>
分部業績	58,230	(15,895)	(5,043)	37,292
<u>對賬：</u>				
利息收入				1,96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0,367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4,00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				(161)
財務費用				(21,9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867)
除稅前溢利				6,632
所得稅開支				(23,053)
年度虧損				<u>(16,42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CNG、LPG、 LNG 及汽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港幣千元	提供 融資租賃 及 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969,956	283,265	204,420	1,457,641
<u>對賬：</u>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62,605)
持作出售資產				23,6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06,753
				<u>1,506,753</u>
總資產				<u><u>2,825,389</u></u>
分部負債	187,753	273,120	10,973	471,846
<u>對賬：</u>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62,6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34,358
				<u>1,334,358</u>
總負債				<u><u>1,643,599</u></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85)	—	—	(285)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3,975	—	—	13,975
於損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12,628)	—	—	(12,628)
折舊及攤銷	51,817	2,512	132	54,461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65,869	—	—	65,869
資本開支*	<u>73,927</u>	<u>53,254</u>	<u>435</u>	<u>127,616</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年內經營加氣站之CNG、LPG、LNG及汽油產品銷售、管理及經營LED EMC之收入，以及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u>收入</u>		
銷售CNG、LPG、LNG及汽油產品	1,440,010	1,241,453
LED EMC之經營收入	177,222	38,594
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2,510	2,733
	<u>1,619,742</u>	<u>1,282,780</u>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2,970	1,960
佣金收入	–	1,621
買賣石油及燃氣相關產品	384	364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之財務收入	20,317	3,694
已收政府補助金*	4,707	3,418
租金收入總額	2,873	3,649
已沒收按金	1,260	–
其他	5,562	–
	<u>38,073</u>	<u>14,706</u>
<u>收益</u>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	4,005
	<u>38,073</u>	<u>18,711</u>

*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多個省份的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191,888	943,309
LED EMC之施工及營運成本*	182,033	27,083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之成本*	72	107
核數師酬金	2,760	3,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650	48,519
投資物業之折舊	1,411	72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768	4,642
無形資產攤銷	1,045	1,0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934)	–
註銷合營公司之虧損	2,893	–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	(4,00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0,3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546	1,629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	–	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7,259	11,962
投資物業項目之減值**	5,649	–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1,829)	(12,6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1,256	208
滯銷存貨之撥備*	–	1,805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26,802	28,53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工資及津貼以及實物福利	114,346	120,93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03	2,5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8	153
	114,997	123,626
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港幣零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478,000元)	(2,873)	(3,171)
匯兌差額，淨額	608	(7,139)

* 綜合損益表所披露之銷售成本包括已售存貨之成本、已於上文僱員福利開支中披露之薪金及工資及津貼港幣8,24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329,000元)以及折舊開支港幣10,74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0,298,000元)。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24,312	12,690
其他貸款	8,864	5,250
可換股債券	14,769	4,472
	<u>47,945</u>	<u>22,412</u>
減：已資本化利息	-	(448)
	<u>47,945</u>	<u>21,964</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13,539	19,8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63
遞延	2,188	1,439
	<u>15,727</u>	<u>23,053</u>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82,13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41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386,248,292股（二零一三年：4,329,782,539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開發合同 千港元	服務合同 千港元	特許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14,086	914	15,000
收購附屬公司	964,000	-	-	964,000
年內撥備之攤銷(附註5)	-	(994)	(51)	(1,045)
匯兌調整	-	-	(6)	(6)
	<u>964,000</u>	<u>13,092</u>	<u>857</u>	<u>977,94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4,000</u>	<u>13,092</u>	<u>857</u>	<u>977,94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4,000	15,909	1,009	980,918
累計攤銷	-	(2,817)	(152)	(2,969)
	<u>964,000</u>	<u>13,092</u>	<u>857</u>	<u>977,949</u>
賬面淨值	<u>964,000</u>	<u>13,092</u>	<u>857</u>	<u>977,949</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合同 千港元	特許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5,080	942	16,022
年內撥備之攤銷(附註5)	(994)	(51)	(1,045)
匯兌調整	-	23	23
	<u>14,086</u>	<u>914</u>	<u>15,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86</u>	<u>914</u>	<u>15,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09	1,016	16,925
累計攤銷	(1,823)	(102)	(1,925)
	<u>14,086</u>	<u>914</u>	<u>15,000</u>
賬面淨值	<u>14,086</u>	<u>914</u>	<u>15,000</u>

11.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LED照明服務與中國不同地區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營運商(i)按建設－運營－轉讓(「BOT」)基準就該等安排安裝街燈；及(ii)代相關政府機關經營及維護街燈，為期介乎四至十六年不等。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服務特許權有關之金融資產成份(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資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222,224	45,214
即期部分	(84,783)	(2,015)
非即期部分	137,441	43,199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包括中國特許權協議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並未入賬。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59,325	153,914
減值	(13)	(1,861)
減：應收賬款之非即期部份	459,312 (232,270)	152,053 (22,6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即期部份	227,042	129,440

本集團應收LED EMC客戶之應收賬款將根據合約條款介乎五年至十年期間按月、隔月及按季等額分期開單及結算。已確認之代價公允值使用推定利率介乎約6.55%至15%(二零一三年：15%)釐定。

本集團與其他貿易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對於主要客戶則延長至多達18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償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計算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開單：		
0至90日	108,396	127,364
91至120日	1	—
121日至一年	5	—
一年以上	13	1,911
	<hr/>	<hr/>
	108,415	129,275
未開單	350,910	24,639
	<hr/>	<hr/>
	459,325	153,914
	<hr/> <hr/>	<hr/> <hr/>

並無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開單	350,910	24,639
未逾期且無減值	108,396	127,364
逾期30日以下	1	—
逾期31日至180日	5	50
	<hr/>	<hr/>
	459,312	152,053
	<hr/> <hr/>	<hr/> <hr/>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該等餘額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額提升方式。

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於中國大陸的若干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8,135	17,155	6,549	14,33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855	13,190	13,971	12,478
	<u>23,990</u>	<u>30,345</u>	<u>20,520</u>	<u>26,813</u>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3,470)	(3,532)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20,520</u>	<u>26,813</u>		
就報告分析以下：				
流動資產	6,549	14,335		
非流動資產	13,971	12,478		
	<u>20,520</u>	<u>26,813</u>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18,88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401,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予以抵押。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8,318	189,408
91至120日	52,920	-
120日以上	2,005	2,088
	<u>103,243</u>	<u>191,496</u>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通常於90日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票據為港幣11,34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4,021,000元），平均年期為90日。應付票據以質押定期存款港幣1,90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7,076,000元）作為抵押。於去年，應付票據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賬面價值分別為港幣51,587,000元及港幣30,259,000元）作為抵押。應付票據以人民幣列值。

15. 股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法定：(附註(i)) 無（二零一三年：10,0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港幣0.20元）(附註(ii))	—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483,782,539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4,383,782,539股 普通股）	1,729,752	876,757

年內，於總代價（扣除費用前）為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向一名債券持有人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復存在。
- (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此項轉變不會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關權利造成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當中的任何進賬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1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油潔能」，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航天旭恒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航天旭恒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物業轉讓協議，據此，北京中油潔能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其物業予中航天旭恒源，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1,026,470元。由於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且北京中油潔能與中航天旭恒源並無協定延後完成日期，物業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失效。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偉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聯資源有限公司（「新聯」）及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油潔能BVI」，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集團重組，包括(1)轉讓(i)鄭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有限公司（「鄭州中油潔能」，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60%股權；(ii)河南中油潔能南海能源有限公司（「河南中油潔能」，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80%股權；(iii)新鄭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新鄭永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權；(iv)中油潔能（山西）燃氣有限公司（「山西中油潔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權；及(v)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藍天」，本公司之合營公司）50%股權予中油潔能BVI（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總代價（「中國轉讓代價」）為人民幣93,653,263.10元；(2)本集團向新聯出售中油潔能BVI已發行股本之10%及創意豐有限公司（「創意豐」，中油潔能BVI之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之人民幣8,767,307元，總代價人民幣20,767,307元，將由新聯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及(3)清償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珠海中油潔能」，創意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鄭州中油潔能、河南中油潔能、新鄭永輝、河南藍天、山西中油潔能、山西欣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山西欣能」，山西中油潔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油潔能BVI及其附屬公司（經鄭州中油潔能、河南中油潔能、新鄭永輝、河南藍天、山西中油潔能及山西欣能擴大）除外）之債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84,305,108.18元）。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通函內。集團重組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66,032,890元購買一項上海物業（「該物業」）。該物業包括該樓宇（辦公室單位及零售單位）及泊車位，總樓面面積為16,352.29平方米。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於本財務報表報告日期，該物業之收購尚未完成。
- (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人）與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Billirich」，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約（「契約」）。根據契約，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向Billirich發行之總本金額港幣51,775,872元之2%票息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順延三年，即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該延期」）。該延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批准。新可換股票據證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向Billirich發出。該延期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發出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出之通函內披露。

主席報告書

在中國宏觀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和產業政策調整加速之背景下，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而言是波折卻豐富的一年。為擴大及增強盈利基礎並優化資源配置，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一系列重組及收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錄得營業額港幣1,619,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82,800,000元），增長26%。然而，由於燃氣價格面臨壓力，本集團各業務分部間的直接及經營成本增加，尤其是來自燃氣分部的貢獻於二零一四年下降84.4%，以及新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財務成本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82,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400,000元）。

本集團燃氣分部錄得收益為港幣1,44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41,5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16%。然而，天然氣業務之分部溢利於二零一四年下降至港幣9,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8,200,000元），大幅減少港幣49,100,000元，乃主要由於下游燃氣市場競爭加劇，以及經營開支大幅上升所致。管理層已實行多項措施，包括嚴格控制成本及透過重組現有燃氣業務重新配置本集團資源。考慮到中國政府在全國範圍內推動綠色能源消耗及促進天然氣汽車發展的政策，本集團將在極具挑戰的環境下，繼續尋求改善燃氣業務業績之方法。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LED業務的收入有輕微改善。本集團LED分部的收入增長3.6倍至港幣17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8,600,000元）。收入增長主要因完成若干LED EMC項目，而該等項目於本年度開始貢獻收入所致，這有助LED業務分部的虧損於二零一四年縮減至港幣14,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900,000元）。為實現規模經濟，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公共照明及室內照明市場開拓及物色盈利的LED EMC新項目。此外，本集團作為一間節能減排企業，將致力於履行社會及環保責任，向市場提供全面的LED照明解決方案、技術及服務。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資雨泰」）於本年度承接了多個項目並取得額外的融資。資雨泰本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12,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900,000元），實現增長42%。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前景良好，原因是二零一四年初國家稅務部門澄清有關售後回租業務的稅務處理規定。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中國國務院頒布《關於加快發展生產性服務業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升級的指導意見》，鼓勵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為資雨泰的發展提供有利的政策環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透過投資Ontex Enterprises Limited進入新的業務領域。Ontex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項目公司」）主要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從事中部濱海新城之土地一級開發及融港大道建設（統稱「該項目」）。該項目將由項目公司、當地政府及建築公司以公私夥伴關係（「PPP」）業務模式合作經營。預期該項目不僅會讓本集團參與中國新興小城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及城市化進程，亦會在未來幾年為本集團帶來經濟效益。

本公司將其名稱由「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反映其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著重提升營運效率、加強風險控制措施，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

最後，本人謹對董事會、全體同仁、專業人員及股東於年內給予的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
季貴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增長26%至港幣1,619,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82,800,000元)。本集團業務包括於中國營運壓縮天然氣(「CNG」)、液化石油氣(「LPG」)及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管理及營運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融資服務，以及土地一級開發。綜合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燃氣、LED及融資租賃業務三大業務分部增長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為港幣226,8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7,800,000元)，較去年下降15%，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直接成本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82,1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港幣25,400,000元增加港幣56,700,000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來自燃氣業務的貢獻減少約港幣49,100,000元，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產生之估算利息開支增加港幣10,300,000元，導致整體財務費用增加，以及年內借貸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港幣15,700,000元。

業務回顧

(1) 燃氣業務

儘管本集團的燃氣業務毛利率下降，但按分部基準仍為本集團帶來積極貢獻。年內，本集團CNG及LPG的總銷售量分別達188,873,048立方米及57,971噸，分別較去年增加5%及21%。此外，因應行業趨勢及政府促使將LNG用作新清潔能源形式，一座新的LNG加氣站於山東省開辦，並錄得176噸的初步銷售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燃氣業務分部錄得總收入港幣1,44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41,5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16%。然而，分部業績比去年下跌84%至港幣9,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8,200,000元)，主要因為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上調價格導致直接成本上升，以及年內經營成本上漲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進行燃氣業務重組，處置其部分燃氣業務，以實現更有效的管理及更高效的資源配置。

(2) LED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LED業務的銷售收入為港幣17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8,600,000元），較去年增長3.6倍。銷售收入大幅增長乃由於先前年度簽署的LED EMC項目安裝大多已於年內完成，並已開始產生收入。然而，分部業績仍錄得虧損港幣14,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900,000元），乃主要因年內確認初期安裝費用及預付成本所致。

(3) 融資租賃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分部錄得總收入為港幣12,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900,000元），較去年增長42%。年內，本集團之融資租賃附屬公司資雨泰共簽署16份新融資租賃合約，年期介乎兩至五年不等，以及簽署5份新短期融資租賃諮詢合約，主要為本集團的LED業務提供融資服務。此業務於年內錄得分部虧損港幣1,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00,000元），較去年減少72%。

(4) PPP土地一級開發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透過投資Ontex Enterprises Limited購入一項新業務。Ontex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從事中部濱海新城之土地一級開發及融港大道建設（統稱「該項目」），該項目將以公私夥伴關係（「PPP」）模式融資及經營。至二零一四年底，該項目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故尚未為本集團產生收入。

業務展望

中國持續促進及管理環境改善的舉措，不斷推動天然氣業務的增長。陝京四線建設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底簽署的中俄第二宗燃氣交易，為天然氣市場的可持續發展進一步奠定堅實的基礎。然而，由於天然氣供需存在季節性不平衡，加上全國石油產品價格改革仍在進行中，本集團仍面臨巨大挑戰。由於營商環境複雜，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提升其燃氣業務的營運效率，從而提升股東回報。

年內，本集團的LED項目公司已與國內的政府及商業客戶簽署一系列新合約，包括大型公共道路照明工程及小型室內商業照明工程。展望未來，在中國政府對節能減排及環保產業的強力政策支持下，本集團的LED項目公司將繼續在全國範圍內尋求業務機會，加強與當地政府、業界供應商及現有客戶的關係。

預期中國融資租賃業將持續增長。本集團將適時檢討現有項目及新提案，同時積極物色信用風險可接受之客戶，以擴大業務規模及提升整體回報。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城鎮化進程的推進，預計PPP的互惠模式將會取得成功，並吸引更多資本投資。本集團於本年度與中國福建省福清市政府訂立的PPP土地一級開發項目，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產生土地銷售回報。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聯公司及非控股股東貸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1,437,5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24,000,000元），其中港幣723,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2,600,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58,4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銀行借貸，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99%（二零一三年：112%），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港幣1,451,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81,800,000元）的比率。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為港幣650,5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67,700,000元）。借貸淨額達港幣78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現金淨額港幣43,7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13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430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2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0,3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年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除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機制外，本集團亦為現有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將提供學習深造作為對員工的福利或獎勵制度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良性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應付票據及所獲之銀行借貸抵押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油潔能」，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航天旭恒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航天旭恒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物業轉讓協議，據此，北京中油潔能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其物業予中航天旭恒源，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1,026,470元。由於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且北京中油潔能與中航天旭恒源並無協定延後完成日期，物業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失效。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偉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聯資源有限公司（「新聯」）及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油潔能BVI」，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集團重組，包括(1)轉讓(i)鄭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有限公司（「鄭州中油潔能」，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60%股權；(ii)河南中油潔能南海能源有限公司（「河南中油潔能」，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80%股權；(iii)新鄭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新鄭永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權；(iv)中油潔能（山西）燃氣有限公司（「山西中油潔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權；及(v)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藍天」，本公司之合營公司）50%股權予中油潔能BVI（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總代價（「中國轉讓代價」）為人民幣93,653,263.10元；(2)本集團向新聯出售中油潔能BVI已發行股本之10%及創意豐有限公司（「創意豐」，中油潔能BVI之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之人民幣8,767,307元，總代價人民幣20,767,307元，將由新聯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及(3)清償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珠海中油潔能」，創意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鄭州中油潔能、河南中油潔能、新鄭永輝、河南藍天、山西中油潔能、山西欣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山西欣能」，山西中油潔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油潔能BVI及其附屬公司（經鄭州中油潔能、河南中油潔能、新鄭永輝、河南藍天、山西中油潔能及山西欣能擴大）除外）之債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

84,305,108.18元)。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通函內。集團重組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66,032,890元購買一項上海物業（「該物業」）。該物業包括該樓宇（辦公室單位及零售單位）及泊車位，總樓面面積為16,352.29平方米。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於本財務報表報告日期，該物業之收購尚未完成。
- (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人）與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Billirich」，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約（「契約」）。根據契約，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向Billirich發行之總本金額港幣51,775,872元之2%票息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順延三年，即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該延期」）。該延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批准。新可換股票據證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向Billirich發出。該延期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發出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出之通函內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 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
- (ii) 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纏身，並非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出席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iii) 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其董事之委任書。然而，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再者，非執行董事在履行身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之指引。此外，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

- (iv) 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纏身，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姬輝先生已出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而一位身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出席該大會並且回答提問，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及
- (v) 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本公司每任董事會均須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必須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王忠華先生（「王先生」）及鍾強先生（「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比例。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所開設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王先生及鍾先生退任後，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期間由一名成員組成，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期間則由兩名成員組成。故此，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空缺後，董事人數增加至九名，其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故此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已符合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各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本業績公佈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icjoyhk.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有規定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肖璋先生及汪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